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錢柄匡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郵件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9298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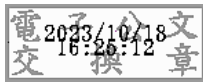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2年聽障學生獎學  
金申請辦法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2年10月2日華科慈  
善字第1121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及該基金會網站，連結：  
<https://www.psa.org.tw>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申請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2/10/18



1120009772